

对当事人无法查清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予以收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AF_B9_E5_BD_93_E4_BA_8B_E4_c27_27783.htm 为有效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，禁止侵犯受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境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予以没收的侵犯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、物品，经海关调查，货物、物品的侵权事实基本清楚，但当事人无法查清，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的，由海关予以收缴。特此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